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679 号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679号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鼎汉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鼎汉技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汉技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鼎汉技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鼎汉技术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
[2026]第 ZG1067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云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晓妮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0日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46,905,000股股票，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4,20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819,728.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386,171.54元，截至2025年11月1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205,9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819,728.4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1,386,171.54
加：2025年11月-12月利息收入	9,266.96
减：2025年11月-12月已使用金额	221,386,171.54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9,266.96 元，其中 160.00 元用于支付使用募集资金时的转账手续费；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销户，销户时结余利息 9,106.96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3：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928 号）所记载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56,051.43 元，主要系印花税实际纳税金额与预估金额差异所致。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白云支行	8110901012201932573	0.00	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386,17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86,171.5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86,171.5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目 (含 部分改 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1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221,386,171.54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